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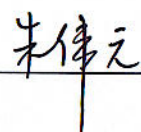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王民权  周静尧  朱伟元 

2018年10月29日